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化环保燃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化环保燃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2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竣工，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370700MA94H0F724001Z。实际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31 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大家洼街道孟家村以南周疃村以东，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091983°，东经 118.982344°附近。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化环保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批复（潍滨环表审（22066）），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聚化环保燃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利用聚化燃料技术和生产设备，可以将碱渣、脱硫石膏、盐泥、铁尾矿、赤泥等各类固废有效混合，制作高能“聚化环保燃料”，从而实现对各类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公司新购置搅拌机、缓冲剂料机、螺旋推进器等设备共计 13 台套。年产 10 万吨聚化环保燃料。

本项目总定员 15 人，每班 5 人。根据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规模，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7920 小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1.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内容相比，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	***	***	***

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粉碎废气、成型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车间内喷淋降尘,喷淋水全部分散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废气采用水膜除尘,经循环泵循环使用不排放,仅补充由于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无废水产生;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量为158.4m³/a,通过化粪池沉淀后;经罐车清运至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搅拌机、粉碎机、风机等,噪声值在75~110dB(A)。采用基础减震、安装隔声罩、室内布置、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做到文明生产,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时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散落的原料,水膜除尘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表明，P1（DA001）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出口监测最大值为4.3mg/m³、排放速率3.6×10⁻²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浓度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日均值为7.4(无量纲)，悬浮物日均值为78mg/L，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1012mg/L，总氮日均值为11.0mg/L，氨氮日均值为3.76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37.1mg/L，总磷日均值为1.46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潍坊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收协议标准；全盐量日均值为918mg/L，排放浓度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2-5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1-48dB（A）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散落原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厂界CODcr0.016t/a、氨氮0.0006t/a，外环境CODcr0.005t/a、氨氮0.0002t/a；本项目折满负荷运行废气颗粒物排放量：0.317t/a，均满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WFBHZZL(2021)58号）中总量指标（颗粒物：0.92t/a、CODcr：0.32t/a（厂界）、氨氮0.016t/a（厂界）、CODcr：0.005t/a（外环境）、氨氮0.0002t/a（外环境））。

五、验收结论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聚化环保燃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化环保燃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聚化环保燃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袁金福	建设单位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厂长	袁金福
成员	燕元深	专家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燕元深
	宋希华	专家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宋希华
	冯恩远	编制单位	国寿（潍坊）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冯恩远
	刘明	验收检 单位	山东瑞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明